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沙科委发〔2017〕1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区内各企事业单位：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创新服务，激励创新创业人才，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定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沙坪坝区科委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重庆市沙坪坝区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沙坪坝区委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沙委发〔2016〕18号）精神，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创新服务，激励创新创业人才，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或人才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兑换审核通过的创新资源、科技中介服务产品和人才专项服务，分为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企业券”）和人才创新券（以下简称“人才券”）两大类。

第三条 创新券适用于以下范围：

企业券支持本区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单位兑换科技服务，涵盖检验检测、技术研发、软件产品开发、工业设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及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详见附件）。

人才券支持创新人才兑换公寓租金补贴、厂房/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政府指定医疗机构免费健康体检、生活日用品等服务

和商品，也可作为换企业创新券使用购买科技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兑现拨付，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券管理系统运营和管理，对企业、创新人才和服务商的资格进行审核，组织兑现材料的评审和核实。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六条 企业券的支持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为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委发〔2016〕30号）有关规定，并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的科技型企业，每年按市科委要求填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表。

（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沙坪坝区。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包括政府类项目执行记录）。

（四）具有真实的科技服务需求

第七条 人才券支持以下四类创新型人才：

（一）企业负责人。创业团队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名次后在我区注册为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区内的创业团

队要求半年内注册，区外团队不限制）。

（二）成果首席持有人。发明专利授权后 2 年内在区内实现产业化、产生税收的成果首席持有人。

（三）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符合《沙坪坝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实施办法》的新型研发机构产生研发绩效的研发人员。

（四）经区政府认定的对我区作出特殊贡献人员。

如同时符合几类创新型人才条件则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类型。

使用创新券的企业和人才不得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服务商有任何隶属和裙带关系。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额度

第八条 创新券经费由应研资金列支。

第九条 企业券。同一家企业每年最多可领取的企业券为 2 万元。每一项科技服务使用创新券兑换不超过实际发生服务费的 50%。

人才券。四类创新型人才可领取的人才券额度如下：

1.企业负责人：根据其参赛获奖情况发放人才券（单位：万元）：

类别	获奖团队在沙区注册为企业奖励额度	在沙区成立企业后 2 年内实现项目产业化并纳税奖励额度
----	------------------	-----------------------------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1	按照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1: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0.8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0.5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0.3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0.2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0.1	

2.成果首席持有人：发明专利授权后 2 年内在我区实现产业化、产生税收的成果首席持有人，可发放最高 2 万元人才券。

3.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符合《沙坪坝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实施办法》的新型研发机构产生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对相应产品研发人可发放最高 2 万元人才券。

4.经区政府认定的对我区作出特殊贡献人员，根据其贡献度进行奖励。

第十条 企业券每年 4 月发布领取通知，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按通知要求登录创新券管理系统领取。如当年领取企业券的使用率未达到 60%的企业，第二年将不能再次领取。企业券有效期为当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过期未使用的自动作废。

人才券自获取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过期未使用的自动作废。

每年可领取的创新券总数以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先领先得，领完即止。

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赠送及兑换现金，如出现上述情

况，经查实，追回已兑换创新券兑现资金，交易双方均永久不得领用和使用创新券，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创新券的使用

第十一条 服务商每两年遴选一次，服务商在系统注册，通过遴选后可发布服务信息。服务商向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服务内容和价目表，同一服务允许多家遴选通过的服务商发布服务信息。

服务商遴选程序：参与遴选的服务商向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服务内容和价目表，组织专家进行评选，结果经公示后即可发布相应服务信息。

每年对服务商进行绩效评价，由接受服务的企业反馈用户意见，淘汰评价不合格的服务商。

第十二条 企业券的使用程序：

（一）企业在“创新券管理系统”注册，由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系统领用创新券。

（二）企业使用企业券在系统挑选并兑换所需的科技服务，但不能兑换人才专项服务。

（三）服务商与企业在线下签订服务协议，完成科技服务并获得科技服务结果，如：检验检测报告、研发产品实物等）。

（四）服务商在系统中上传科技服务活动证明材料、测试报告等（每类服务结果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附件材料，用于兑现

科技服务费。

（五）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创新券兑现材料进行审核，服务商出示原件备查，专家评审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负责相应专业范围内的创新券兑现材料评审工作。

创新券兑现材料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六）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将评审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即可兑现相应创新券资金。

第十三条 人才券的使用程序：

（一）人才在“创新券管理系统”注册，上传科技贡献证明材料、参加路演名次、创业大赛名次等证明材料，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其贡献绩效发放相应创新券。

（二）人才用人才券在系统挑选并兑换需要的科技服务或人才专项服务。

（三）仅人才券可兑换人才专项服务。

第十四条 人才券既可购买科技服务又可购买人才专项服务，但创新人才在使用人才券购买科技服务后，其所在企业则不得再使用企业券。

第六章 兑现与要求

第十五条 企业券每年3月兑现，具体兑现时间以通知为准。

服务商在系统中上传企业券兑现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

（一）项目活动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业名称、技术服务或技术交易项目名称、提供服务的科研机构名称、项目开始时间、执行期、研发成果或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

（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交易合同或研发机构建设方案，合同金额不得高于提交给创新产业发展办公室的价目表上的金额。

（三）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证明材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项目支出情况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企业向服务商兑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的购置发票、银行转账证明等其它必要的附件）。

第十六条 人才券每年 8 月兑现，服务商将服务清单、服务合同、服务成果证明等服务凭据盖章后报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即可兑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不定期抽查，对通过企业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服务商，列入黑名单，追回骗取的资金并永不给予项目和财政资金支持，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科技服务范围及服务商准入条件对照表

附件

科技服务范围及服务商准入条件对照表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商准入条件	服务证明材料
1	软件评测	登记测试、标准符合性测试、确认及高级确认测试、鉴定测试、验收测试、信息工程测试、质量改进测试、性能优化测试、网络游戏专项测试、代码质量审查测试、民爆测试、药监测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区域及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	CNAS 实验室认定证书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相应的测试报告
2	仪器计量、维修及仪器租赁	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热工、力学、几何量、声学、光学、化学等九个专业 457 个 CNAS 认可项目的校准及 50 个 CNAS 认可项目的检测	CNAS 实验室认定证书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或收费清单、发票、计量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
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气候、力学、综合环境试验、寿命、应力筛选测试，可靠性与环境技术服务与咨询。	CNAS 实验室认定证书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检测报告
4	元器件检测	元器件、集成电路检测、DPA、可靠性寿命和老化筛选、物理性试验	CNAS 实验室认定证书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检测报告
5	失效分析与工艺控制	失效分析 FA、ROHS 检测分析、集成电路、PCB 与 PCBA、电子辅材检	CNAS 实验室认定证书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	合同、发票、分析报告或检测报告

		测与分析、元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服务项目。	
6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	1.国内国际认证测试、发证和转证服务：CCC/CQC 节能、十环、鉴定、委托测试、CB\CE\UL\FCC\FDA\CSA\GS\VDE\PEC\SASO 认证； 2.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生态安全评估、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评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信息化咨询与评估、FRID 产品和系统检测。 3、新能源检测与认证：电站全生命周期质量评估、电站整体验收服务、电站发电性能验收、电站到货验收。 4、轨道交通质量保障综合技术服务。 5、数据中心质量保障综合技术服务。 6、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品质量评估与改进综合技术服务。 7、半导体照明检测服务。 8、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EMC）检测与技术服务。 9、实验室建设、科研项目、质量诊断。	CNAS 实验室认定证书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检测报告或评估报告
7	软件开发服务	网站开发、APP 开发、微信开发、IoT(物联网)、VR/AR	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或“互联网+”试点企业；具有相关项目成功案例。	合同、发票、软件界面截图

8	大数据分析	提供大数据分析算法模型、软硬件平台建设方案	拥有数学、软件等专业人员；具有相关项目成功案例。	合同、发票、大数据分析报告
9	产品中试研发	功能样机开发	国家级工业设计认定资格，具有相关项目成功案例。	合同、发票、产品实物
10	产品前端研发	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	国家级工业设计认定资格，具有相关项目成功案例。	合同、发票、产品实物
11	金融服务	开展新三板、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代理业务	开展新三板挂牌代理业务的，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保荐机构且成为重庆市科技金融服务联盟成员；开展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代理业务的，需经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备案且成为重庆市科技金融服务联盟成员。	合同、发票、上市文件
12	数据中心技术支持服务	基础系统支持服务，H3C/HPE 服务器、存储和网络产品备件更换、远程技术支持、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以及快速现场服务、网络运行监控服务等。	建筑智能量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ICC 信用等级 3A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E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S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Q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13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服务	新一代数据中心网络架构设计、广域网与核心网架构设计、智能园区网架构设计、云计算架构咨询、整体机房搬迁等服务。	建筑智能量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ICC 信用等级 3A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E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S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Q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14	数据中心弹性扩容服务	为确保 IT 资源的弹性和敏捷性进行弹性扩容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监控等服务。	建筑智能量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ICC 信用等级 3A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E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S 质量体系认证 CNAS C009-Q	
15	技术咨询服务	IT 战略规划、企业架构设计、IT 项目实施、业务连续性及运维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贯穿企业 IT 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全面满足企业转型需求、IT 项目建设需求、业务保障及 IT 管控需求，真正为政府和企业客户保驾护航。	ICC 信用等级 3，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16	大数据服务	数据采集、存储、数据管理和分析、数据服务的全方位管理；大数据平台产品和行业应用的研发和实施；大数据方案咨询、规划、实施、运维和运营服务。	ICC 信用等级 3A，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17	云计算服务	私有云、行业专享云和混合云解决方案咨询、设计和实施服务；政务、医疗、金融等行业云服务；云服务体系的定制化和端到端服务；云平台和应用产品的研发。	ICC 信用等级 3A，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18	产业转型服务	借助电子商务推进农业、汽车、文化、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实践、引领科技与各产业发生跨界融合，培育壮大产业新业态。	ICC 信用等级 3A，从事过 2 个以上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发票、服务结果。

注：提供以上服务的服务商均要求是独立法人，无不良诉讼案件，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进入失信人被执行名单。